

证券代码：874771

证券简称：米朗科技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湖北米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6 月 3 日上午 9:00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任志胜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,287.34 万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7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；董事任龙、任琴因公出差未列席。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湖北米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287.34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287.34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审计报告，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287.34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的经营情况，在遵循我国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制度等有关规定前提下，按照公认的会计准则，采用既定的会计核算方法，本着求实、稳健的原则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287.34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拟续聘 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湖北米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〈续聘 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287.34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，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，2024年度利润公司将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，留存利润全部用于公司的经营发展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287.34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湖北米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〈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287.34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所有表决的股东不是本事项的关联方，无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陈爱国代表监事汇报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287.34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浩、曹瀚文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湖北米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湖北米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4 日